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433004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、6、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鼓勵國內外各界人士捐贈各類美術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美術品係指雕塑、油畫、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水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攝影、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素描及其他類創作作品。
- 三、捐贈之美術品，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認為無典藏價值者，予以婉拒。同意接受捐贈時亦應核定價格，並依財產登記規定列帳管理。
- 四、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，同意捐贈之美術品，如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列入典藏。
- 五、受贈之美術品，其展出與否及展出方式，由本館全權決定之。
- 六、捐贈者對其捐贈之美術品，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有優先借用權。但僅限於非商業性之研究展覽、教育、攝影、文宣印刷等用途。捐贈者若非商業行為使用，可向本館申請無償提供作品圖檔。若商業行為使用，則依「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七、本館受贈美術品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，應出具證明說明其捐贈之內容、數量及參考價格，並得頒予感謝狀或獎牌。
- 八、受贈之美術品如認定具特殊價值者，得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